

條例備考

兵部 卷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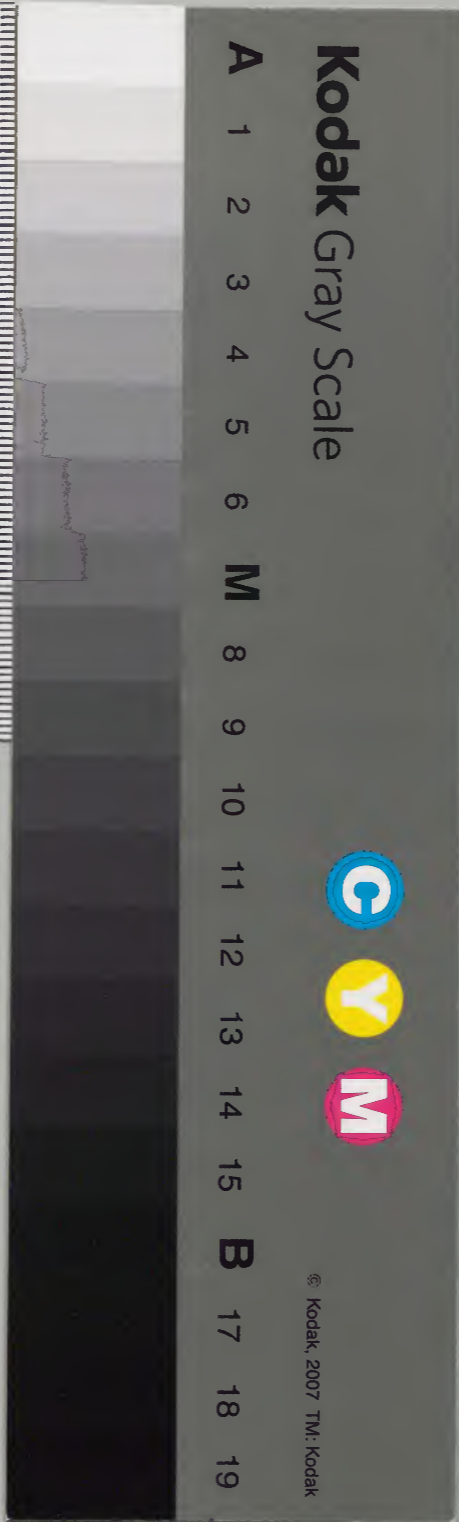
漢書門類	
九	二
四	六
函	冊
二	四
架	冊

內閣文庫	
九	二
二	四
函	冊
三	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6
冊數	24 ( 15 )
函號	296 80

共二十四

十五



條例備考卷之四目錄

兵部

除授官員一

官軍有功陞授三

民有軍功與冠帶榮身五

餘有有功與冠帶榮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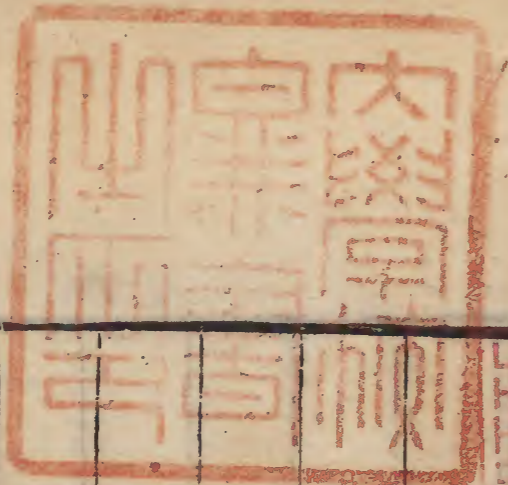
漕運官量陞署職七

為事都指揮銓註都司帶俸八

試職署職功陞實授等項九

將官子奏帶功陞十

漢書文庫



兵部卷四

總旗功陞試百戶等項 十一

致仕官獲功應陞二級許男量陞一級 十二

軍職陞俸復陞職者帶支陞俸 十三

在京武職願調外任計調官定衛 十五

軍職同僚不和 十六

護衛官與王府結親不調 十七

軍職與王府姻親仁方面改調等項 十八

管事軍職遇革仍調軍職犯斬絞降調 二十

軍職犯雜犯斬絞重罪調外衛 二十一

軍職犯罪遇革可衛騙財調外衛 二十二

軍職宿娼調 三

都指揮宿娼調別省帶俸 二十四

軍職犯罪立功逃回害人仍註立功 二十五

軍職降級照陞時級降 二十六

武職在逃及犯強盜 二十七

軍職係王府姻親改調及革任 二十八

都司進表官違限 二十九

不許濫註錦衣衛官員 三十

武職詐稱父母死亡口外克軍 三十一

武職奏調 三十二

武職人命失機罪不致死者免調衛 三十三

達官不調北方邊衛 三十四

旗手等衛襲替 三十五 武職降級 三十六

都指揮使不許陞五府都督等官 三十七

軍職調衛存留俸糧養親 三十八

侍衛人員與王府結親 三十九

敗倫傷化不許復職承襲 四十

敗倫傷化者許襲 四十一

錦衣衛并五府為事復職遇革調衛 四十二

軍職竊盜等項發邊上守哨 四十三

都指揮立功守哨 四十四

武職子弟交結劉奮子等 四十五

武職帶俸改過者與選軍政 四十六

宣天立功軍職 四十七

立功遇革官扣滿五年支俸 四十八

立功駁回遇革月米俸糧年限 四十九

立功回衛帶俸官本折色 五十

降級屢次獲功復原職 五十一

護衛儀衛司官陞除 五十二

王府年深總旗授試典仗榮身 五十三

王妃弟乞做儀衛副 五十四

王府旗校人等請給冠帶事宜名數 五十五

軍職 王親分別邊方腹裏調留 五十六

在京都指揮選調存俸養親 五十七

帶俸列銜都司 五十八

都指揮陣亡兒男襲陞都司帶俸 五十九

遊叅以上將官銓註帶俸 六十

推補京邊領操官員 六十一

武職署職立功方與實授 六十二

試職署職官襲替 六十三

試職署職實授者候襲替減革 六十四

試職署職襲職查年月遠近 六十五

將軍冠帶陞授 六十六 鎮算功陞武職 六十七

署職獲功一級與實授 六十八

南京武職文憑 六十九

管屯指揮陞任候糧完方行 七十

在外軍職有缺京職選調 七十一

銓補錦衣衛官員 七十二

銓補官員不許夤緣妄奏 七十三

馬邑等處獲功 七十四 遼東獲功 七十五

陝西獲功 七十六 擒達賊有功 七十七

先登殺敗達賊有功 七十八

甘肅寧夏等處功次 七十九

擒斬達賊以所部多寡定陞賞 八十

敵殺達賊陞賞 八十一

被擄官砍割賊首走回 八十二

遼東建州功次 八十三 固原石城兒功次 八十四

榆林開荒川功次 八十五 榆林功次 八十六

遼東建州功次 八十七 陝西賀蘭山功次 八十八

延綏清水營功次 八十九 敵殺達賊陞賞 九十

斬達賊首級并奪達馬夷器 九十一

一人在一處獲賊首級 九十二

殺番賊有功照南方事例陞賞 九十三

陝西四川番賊功次陞賞 九十四

陝西西寧擒斬番賊陞賞 九十五

獲倭賊倭船 九十六 俘斬南方蠻賊 九十七

貴州香爐山等處功次 九十八

閩浙殺賊功次 九十九

南方誘獲苗王并獲土官 一百

四川平山都掌獲功 一百一

川廣貴州苗蠻功次 一百二

擒斬搜斬并論 一百三

南方兩廣等處功次 一百四

就陣擒斬劇賊以首從論功 一百五

生員獲功陞賞 一百六 先後功次併論 一百七

斬割首級耳記併論 一百八

吏典獲功 一百九

各處征勦流賊陞賞 一百一十

舉監省祭生員吏承獲功 一百一十一

奏帶人員報功不許併陞 一百一十二

擒斬內地反賊陞賞 一百一十三

擒斬寧夏叛賊首從功次 一百一十四

征勦宸濠官軍各項人役功次 一百一十五

從征官陣亡者子孫襲陞 一百一十六

奇功頭功功次 一百一十七

一家陣亡二三人者陞級 一百一十八

子孫陣亡無嗣陞其父 一百一十九

自己獲功而同籍之人又陣亡者併論 一百二十

文職陣亡許一子或弟姪入監 一百二十一

冒功官軍降調 一百二十二

申明陣傷報捷等項陞賞 一百二十三

奪他人首級一百二十四 奏帶報功陞註一百二十五

夜不收被殺陞賞 一百二十六

空閑帶俸官入伍并家人子弟獲功一百二十七

買賣首級并殺被虜人口 一百二十八

部下擅殺平人 一百二十九

功賞勘合底簿 一百三十

功賞勘合字號 一百三十一

擒獲強盜 一百三十二

不係該管地方獲盜功次 一百三十三

官校緝獲妖言一百三十四 捉獲妖言給賞一百三十五

民人擒獲強盜功次 一百三十六

提督官校捕盜有功 一百三十七

擒緝妖言陞級官承襲并以後捉獲例一百三十八

捕獲妖言不軌者陞例 一百三十九

申明擒獲妖言強盜以月日久近陞賞一百四十

提督捕盜功陞 一百四十一

擒獲妖言強盜三年通計等例 一百四十二



條例備考卷之四

兵部

除授官員

一諸司職掌凡文武官或有功陞除或調除別衛  
 或為事復職若見缺官員應合調補遇有前項  
 官員到部須要審取從軍脚色委官齎赴  
 內府比對貼黃中間歸附年月征克地方陞轉月  
 日衛所流官世襲相同然後具本明著緣由連  
 人引至

御前陳奏請

兵部考卷四

旨轉調除授或奉

特旨陞遷隨將

欽與職事花名衛所流官世襲及陞調緣由就於

御前陞遷仍照選簿內條寫榜文次日入奏將引選

過官員看畢抄榜給憑定限到任仍行該府轉

行所在衛所催任繳憑

謹按會典所載武官除授之政大要有七曰有

功陞除曰調除別衛曰為事復職曰王府選授

曰有功實授曰都司銓註曰給憑赴任自有功

陞除至為事復職列于職掌自王府選授至給

憑赴任見於事例雖多大要不出於此未樂初

并十年二條宣德三年及末後二條即有功陞

除也洪武三十五年一條正統三年四年二條

景泰二年一條弘治七年一條即調除別衛也

天順元年一條即為事復職也今故依會典分

類將邦政條例堂稿所載并會典編年分屬其

缺官一節會典雖別為一類然其事例分註已

云見除授官員項下則附諸除授之末未為無

據云

有功陞除類

奉天征討等功陞襲 二

一永樂初令凡奉

天征討守城征哨擊人有功

欽陞都督都指揮者照洪武舊制與流官見陞指揮  
除已定流世者仍舊未定者俱與流官其千百  
戶鎮撫儀衛正副典仗俱與世襲若係致仕官  
及因官下舍人除授并義男女婿等項襲替者  
俱與流官已行歷功與襲者仍前世襲各衛所  
官旗軍有全城歸順江上朝覲并招船招人擒  
首奸惡逃叛等項

欽陞官員若係洪武年間原授職役今陞千百戶衛  
所鎮撫者俱與世襲陞指揮者與流官革除年  
間陞授及德州等處選署今陞職者亦與流官  
其各都司衛所官有革除年間除授及德州等  
處選署曾經管事者與流官止終本身

官軍有功陞授 三

一永樂十年令總兵官在外遇官軍有功合與官  
者先諭告使知具姓名功蹟奏

聞除授 會典

除官覆奏并行保勘 四

一宣德三年令凡內官傳

旨除授官員不問職之大小有勅無勅皆須覆

奏然後施行本部奏定武選條式一脚色二狀

貌三才行四封贈五襲蔭仍具有無殘疾從親

管及同僚同隊及首領官保勘以憑稽考會典

民有軍功與冠帶榮身五

一成化六年題

准報効民人因功陞授小旗編入戎行與軍無異合

無免陞小旗止與冠帶榮身各處有係民人殺

賊獲功不願陞授總小旗者俱照此冠帶以榮

終身

餘丁有功與冠帶榮身六

一成化八年題

准餘丁功陞小旗要照民人事例將自己革去小旗

冠帶榮身合無凡有餘丁獲功不願陞授者俱

照此例施行玄字六十七號

漕運官量陞署職七

一成化十九年正月內該本部題稱漕運官員專

理轉輸一事比之征戰軍功雖有不同然而上

自

朝廷下及諸司官員百工執事之人無不仰給於此所繫不為不重至於涉歷風濤冒險寒暑每歲一至京師因敢愆期勞苦亦甚既無軍功擬陞執事若非假以署職委的名器不正難以督責成功先該漕運平江伯等官陳銳等 奏保指揮同知等官聶端等六員乞要量陞署職本部為因奏有把總三年方許會保擢用事例行該漕運右副都御史徐英查得數內聶端等三員把總三年以上已與前例相同韓廣等三員止是二年於例有礙但今徐英又稱在運雖有

久近俱各持身端莊幹辦勤能等因與前陳等二次所保相同大意只是公於薦賢共成其事所據聶端等并韓廣等應否量陞署職係干予奪大柄等因題奉

欽依徐昇夏堅把總漕運年久准陞署都指揮僉事其餘罷欽此 成字五十七號

為事都指揮銓註都司帶俸 入  
一 成化十九年本部題

准先年俱是都指揮領征將指揮何麒王鏞革去領總名目為事都指揮葉暉員缺各選一員頂補

各官領班銓註中都留守司河南都司帶俸各領該班官軍照例請

勅下班之日回還休息上班之日依期赴操往回經行去處務要嚴加鈴束本等關支糧草之外不許恃強作踐人田禾砍伐人樹木占宿人店舍多買人貨物拐帶人物貨拐帶人人口姦淫人婦女奪用人車船等項亦要善加撫恤不許分毫科擾中途或該分路須將

初內禁約事理責令該衛領班官員一體鈴束以後官軍如有在途脫逃因而恃強生事事發一體

連坐各官凡比較事故官軍馬匹等項雖不食書各司俱於公堂排設公座聽其與同軍政官員協和比較以濟軍務待後果能致士卒信服聲譽著揚聽從本部另行舉用今次所領

勅書直待各官更代方纔另換不必每次奏請換給以省煩瀆 成字五十七號 照舊

試職署職功陞實授等項 九

一弘治十八年四月內本部題該湖廣永州衛左千戶所周經奏稱原職副千戶弘治十五年以湖廣功陞署正千戶弘治十七年正月以廣西

功陞正千戶該本部覆議得軍職以試職署職  
 報有生擒斬首軍功該陞一級者例該止陞實  
 授今周經若係已陞署副千戶之後另立軍功  
 亦止該照前例定奪但本官一起於廣西東寨  
 獲功一起於湖廣武靖獲功俱係未陞官職之  
 先以副千戶開報武靖功陞署職一級東寨功  
 陞實授一級是於副千戶上各另

恩命應合各另扣算合無將本官於副千戶上加陞  
 授正千戶署指揮僉事今後似此立功者俱照  
 此例定奪等因覆奉

欽依周經准陞指揮僉事欽此 字字八十五號 照舊

將官子奏帶功陞 十

一正德八年正月內本部題參照錦衣衛衣中所  
 正千戶毛漢弘治十六年以冠帶舍人該兩廣  
 總兵官奏帶報捷陞冠帶總旗十八年又差報  
 捷陞實授百戶正德二年七月廣西賀縣功陞  
 副千戶四年柳慶功未陞今奏辯已陞正千戶  
 七年山東報捷以副千戶陞正千戶告稱重陞  
 乞要加陞查得軍功陞級舊例一級陞小旗二  
 級陞總旗三級陞試百戶四級陞實授百戶五

級陞副千戶六級陞正千戶本官以冠帶舍人  
跟隨伊父伏羌伯奏帶前後三次報捷二次獲  
功通止五級得陞正千戶已自逾分又要實緣  
就累指揮崇階實是貪得無厭若准加陞不無  
名器太濫設或人皆效尤奔競成風殆無虛日  
相應裁革合無行令本官止依今次奏辯改授  
正千戶職事照舊供職其三次報捷相應查照  
軍功止陞二級事例減革一級著為定例仍行  
各邊遵行以後遇有此等父子實緣奏帶獲功  
報捷累級者俱照此例減革以為將官為子實

緣陞賞之戒題奉

欽依是欽此

字字一百十一號

照舊

總旗功陞試百戶等項

一嘉靖五年題

准國初設立武官原無試職署職至永樂十年方有  
試職須立功方許實授之文其署職景泰元年  
因功有差方纔擬授緣署係是半級例不加俸  
近年却與實授全級同陞輕重失宜事例不一  
今後旗軍獲功實授一級二級者照舊陞試百  
戶及實授百戶外若獲功署一級者照依成化



四年等事例總旗改陞署試百戶食總旗名糧  
所鎮撫試百戶俱陞署實授百戶止支原舊職  
俸其署試百戶獲功一級與做實授試百戶署  
實授百戶獲功一級亦與做實授百戶俱支本  
等職俸其以前陞過署百戶食總旗名糧者日  
後獲功一級照今例改正陞實授試百戶著為  
定例 宙字三百六十七號

致仕官獲功應陞二級令男量陞一級 十二

一正德九年五月內本部題看得百戶費通先因  
患病致仕已令伊男費隱替職後征勦流賊新

獲耳記一十二副今伊男見任軍在所應合陞  
授正千戶為照通致仕所獲前功雖經本部題  
奉

欽依擬陞二級看得舊例止應陞授本官仍舊致仕  
原無襲陞事例今費隱告要并陞既經勘結明  
白合無查照前例不准加陞惟復憫念獲功微  
勞量與一級行令費隱於原職實授百戶止加  
陞副千戶等因題奉

欽依是准與做副千戶 荒字一百四十號  
軍職陞俸復陞職者帶支陞俸 十三

一嘉靖三年九月內本部題看得鎮守薊州等處  
總兵官馬永原任都指揮同知先以洪山口功  
次陞署都督同知又以大嶺寨功加支都督同  
知俸近在洪山口關獲功奉

欽依陞實授都督同知其先次功陞都督同知俸一  
級合無比照前項文職事例准令帶支除本官  
實支都督同知俸一級照舊鎮守前項地方以  
後武職凡有軍功陞俸再能立功陞職者仍將  
原陞俸級帶支著為定例題奉

三旨是馬永着帶支原陞俸級今後都照這例行欽

此月字一百四十三號

調除別衛類

在京武職願調外任 十四

一洪武三十五年今在京武職有願調除外任者

聽原管事者管事原帶俸者帶俸 會典 照舊

調官定衛 十五

一正統三年定官員調衛例南京及江南直隸調  
北京附近衛所北京直隸并江北直隸山東調  
山海宣撫等衛所山西河南調大同延安綏德  
等衛所陝西調甘肅寧夏衛所浙江江西調福

建廣東衛所湖廣調貴州四川衛所福建調廣

東廣東調廣西四川調雲南雲南調廣西廣西

調貴州 會典 照舊

軍職同僚不和 十六

一正統四年令軍職犯該同僚不和在衛公堂互

相毆罵者送問畢日改調極邊衛分差操 不行

護衛官與 王府結親不調 十七

一正統十一年奏

准護衛官與

王府結親不必調衛今後只照這例行 不行

軍職與 王府姻親係方面改調 項

一景泰二年議

准軍職與

王府姻親者但係方面重任改調其護衛及外衛

官俱不必調 會典 不行

管事軍職遇革仍調 十九

一天順元年奏

准軍職見任管事官員不守法律在外遊蕩雖在革

前例該免問仍調衛差操以為懲戒懶惰之例

地字十六號 不行

軍職犯斬絞降調 二十

一天順二年題

准軍職犯該斬罪降二等絞罪降一等俱調附近衛  
所帶俸差操 辰字二十八號 不行

軍職犯雜犯斬絞重罪調外衛 二十一

一天順二年題

准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京衛在任軍職指揮千  
百戶鎮撫有犯役占軍餘辦納月錢侵欺糧餉  
尅減布花賣放差操刁蹬僉押打攪行事犯該  
笞杖徒罪輕罪者仍舊照例運磚運炭等項完

日還職革去管事帶俸差操若犯該雜犯斬絞  
重罪者免其運磚運炭等項就送兵部降調外  
衛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 不行

軍職犯罪遇革回衛復騙財調外衛 二十二

一天順三年題

准武成後衛右所副千戶張能犯該白晝搶奪偽造  
金銀減等徒罪遇例回衛在衛詎騙財物雖稱  
不係強盜原係為盜之心無異若使回衛不惟  
終無改悔實且有玷京職合無仍送開平衛帶  
俸差操以後遇有此等情犯一體施行 不行

軍職宿娼調 二十三

一 成化三年南京江淮衛指揮李勳魏鑑飲酒宿娼事發問擬不應事重減等杖罪本部題

准將李勳等改調別衛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今後遇有宿娼軍職亦依此例發落 照舊

都指揮宿娼調省帶俸 二十四

一 成化十一年本部題照得軍職姦宿樂娼調衛事例止是指揮以下不曾該載都指揮以上今照河南都司指揮高福犯該前罪原係本司管事官員欲照軍職調衛事例改調湖廣都司帶

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今後都指揮有犯一體

照例施行題奉

欽依是欽此 辰字六十六號

軍職犯罪立功逃回害人仍註立功 二十

一 成化十三年奏

准今後在京在外如有奸頑兇暴軍職犯該雜犯死罪例該邊方立功却又在逃回衛生事害人者問罪明白一體俱註立功衛分帶俸差操若立功依限不曾在逃者仍依舊例發落 荒字六十

五號 照舊

軍職降級照陸時等級降 二十六

一成化十四年題

准軍職降級未查貼黃陸時等級減降止以實授百  
戶即降總旗今潘庸陸時由總旗陸試百戶後  
由試百戶陸實授百戶若以實授百戶降總旗  
比例陸時等級不同恐負

朝廷法古為照功疑惟重罪疑惟輕之意合無將  
潘庸照依陸時等級降一級為試百戶改調武  
功中衛後所帶俸差操候終身照例再查捉獲  
強盜所陞一級另行奏

請定奪以後俱照此例施行以前者不必紛更

九十四號

照舊

武職在逃及強盜 二十七

一弘治二年七月兵部奏

准軍職在逃三箇月者問罪復職不許管事在逃半  
年以上者問罪畢日俱調邊衛差操若被人告  
發行提懼罪脫逃者徒罪以上問革為民仍待  
年六十方許子孫襲替若笞杖以下暫時逃避  
并已經問斷送發運炭等項貧難無力因而在  
逃者止照原擬發落其犯該劫財強盜不分典

刑監故子孫俱未遠不許承襲本年十月內刑部奏

准今後軍民職官犯罪已經叅提指稱伸訴不行出官即係脫逃人犯除真犯死罪并充軍外其餘雜犯死罪以下照例問發為民議得前例固宜遵行但職官避難因而在逃律該罷職不叙其稱軍職在逃三月復職半年調衛者不曾該載避難在逃其犯罪脫逃者有曰徒罪以上為民有曰雜犯死罪以下為民亦各不同合無通行問刑衙門今後軍民職官有犯避難因而在逃

依律問擬罷職不叙或因貧難上下凌逼等項不係避難在逃三月者問罪復職不許管事半年以上者調邊方差操叙用若犯罪事發脫逃者除直犯死罪并例該充軍者照本等律例問擬外雜犯死罪以下徒罪以上俱照前例問發為民原該為民者發口外為民軍職仍候身故及年六十方許襲替若未出官歸結朦朧保送子孫襲替者經該官吏叅問賊罪本官仍不准替若犯該杖罪以下例應還職暫時逃避并已問斷送發運炭等項貧難無力因而在逃者止

問本罪照原擬發落軍職犯該劫財強盜問明白不分典刑監故子孫不許承襲

軍職係 王府姻親改調及革任 二十八

一弘治六年題

准各處 王府姻親軍職畏懼改調買求衛所官吏分籍開戶以致無從稽查朦朧仍在原任管事衛所又不開報上司無由得知致使奸頑得計合無通行各處有 王府都司衛所如有實係王府姻親朦朧仍在原衛所管事及分籍開戶不曾改調五百里之外及革去見任者通行查出

徑自具 奏以憑改正敢有故違隱情不報事

發通行究治若係未樂宣德年間 王府姻親

其 王妃儀賓夫人已無出者照舊管事不在

改調革去見任之例 地字一百三十七號 照舊

都司進 表官違限 二十九

一弘治八年題

准兩廣都司進

表回任官員查照原批除依水程日期到任外中間若有限外一箇月之上不到者就将俸糧截日扣除滿日方許照舊關支若兩箇月之上不



到者聽其參奏依律問罪照例發落甚至半年  
之上不到者問罪畢日係見任者革去見任帶  
俸差操帶俸者調極邊處所哨守本部仍通行  
浙江等處并南北直隸撫按等官將同起公差  
官員各照原批水程限期一體查考遇有違限  
者俱照前例施行 日字八十八號

不許冒註錦衣衛官員 三十

一弘治十三年本部題

准錦衣衛係近

侍衛門比先年間各衛官員無故不得濫入近年

以來乞

恩傳奉而改入者前後相繼甚至曲藝之流亦有陞  
至指揮就得銓註本衛又如在内在外總兵官  
都督兒男正係將門之子襲替之後應合仍在  
原衛支俸送入各營操練弓馬習學韜畧以備  
後日邊將之用且免使銓選紛更今都督兒男  
伊父祖克總兵者不知自有原衛一槩比例俱  
要改註錦衣衛此等之徒其心豈欲爲  
國無非因見本衛官員勢位烜赫俱不操練又有  
皂隸柴薪之供坐享富貴所以朦朧具

奏乞改本衛殊不知柴薪皂隸銀兩出自小民之膏脂纔添一官就有一官之費各官俱無事管徒費民財而僉派皂隸地方小民日見窮困官員多被負累比如騰驤等四衛不過宿衛養馬衙門指揮千百戶御馬監奏過各衛帶俸官員不過二三十員此時尚無柴薪皂隸今見任帶俸指揮至有前項之多若不禁止將來必至於數百餘員矣不惟官員太濫抑且民何以堪除見任不動外合無今後除原本衛千百戶鎮撫積有軍功異勞及

皇親子孫乞

恩陞至指揮者俱註錦衣衛若原無衛所者本部臨時奏

請定奪其餘在京原有衛所并各邊將官子孫襲替之日俱註原衛有願註京衛者註于旗手等衛敢有朦朧比例乞

恩改註錦衣衛者許兵科并本部叅送法司問罪畢日仍註原衛二百二號 照舊

武職詐稱父母死亡口外克軍三十一

一正德元年四月內本部題該鎮西衛指揮同知

楊豫將父楊哲老疾以活作死襲替職盜支倉糧查得見行事例文職人等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口外獨石等處充軍今楊豫雖係武職例不開載比與文職事體相同欲將楊豫比照文職事例調發開平衛左所充軍仍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武職犯該前罪俱照此例問擬施行題奉

欽依是欽此

盈字一百二十八號

照舊

武職奏調

三十二

一正德元年本部題參照燕山右衛中所帶俸指

揮僉事脫木兒犯該

勅諭實緣投閑事例送來改調極邊衛所欲照舊例將脫出本官并原衛所官吏照依冒保官職事例治罪及照各衛官員世享

朝廷俸祿今既照例奏調聽用俱當勉盡其職以圖補報中間若有畏避差使繁難自求安逸捏詞奏告打點者亦照考選事例本部參奏問罪調發邊衛差操

天字一百四十號

照舊

武職人命失機罪不致死者免調衛

三十三

一正德十二年七月內本部題查得題

准事例軍職犯人命失機但律罪不致死者俱免調

衛例前已調衛者事故之日許襲回原衛所據

甘州右衛指揮使黃臣合候事故之日襲回原

衛但黃臣改調未久合無准照新例令其復回

原衛惟復仍候事故之日襲回以後例前改調

未久官員俱照此施行題奉

欽依是黃臣准復回原衛欽此

調字七十五號

照舊

達官不調北方邊衛

三十四

一正德十五年六月內題

准軍職曠職半年以上者調發邊衛差操以此各陵

官員故意在逃希圖調衛以避繁難若不從宜

議處以後逃盡無人辦事合無通查各衛有缺

候法司送到京衛調衛軍職不為常例量調克

補足停止仍准各陵衛分曠職調衛脫木兒改

調宣府等處邊衛緣係達官置之北方極邊去

處似有不宜欲照山後人氏犯該立功守哨事

例調註廣西衛分又似太重合無本部斟酌事

宜將脫木兒調註山東邊海鰲山衛中所帶俸

差操今後遇有達官犯罪該調北邊衛極邊衛

所者俱照此例施行題奉

欽依是欽此

照舊

旗手等衛襲替 三十五

一正德十一年題

准通州大興左衛并

長陵等衛一十五衛官員俱設任使羽林前一十八  
衛俱各官多旗手等三十六衛俱各官少合無  
除通州等十五衛照舊外其餘查照各原額印  
信多寡并各衛所事務繁簡照依先年衛所缺  
官俱於別衛銓調事例將羽林前等衛多餘帶  
俸指揮千百戶等官陳瑾等六百八十七員量

調旗手等衛官少衛分以備差任俸糧自今年  
夏季為始俱今調衛分關支以後遇有事故缺  
官照例於各官內暫行委用待後考選之年奏  
請選補事故之日子孫即於今調衛分襲替即今正  
係清理貼黃之時各官祖父歷功陞官襲替備  
細脚色行令備開過衛以備查照如有欺隱朦  
朧不實查者俱暫免調衛依律問以本等罪名  
發落以後事體已定俱照舊施行 不行  
武職降級 三十六  
一正德十六年八月內該巡按廣西監察御史屠

查奏問得犯人劉淳係廣西都司南寧衛署指揮使犯該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律減等杖九十發邊遠充軍但本官又稱寡弱不敵要得以功贖罪題奉

欽依是劉淳既已獲送趙相回州准贖罪還降一級欽此查得正德六年陝西行都司署都指揮僉事柳勇降一級做署指揮使七年廣西都司署都指揮僉事麻林降三級做署指揮僉事正德九年本部查得

大明會典內開署職至實授亦做一級有緣事該降即以此為則議將甘州前衛前所署副千戶張榮實授百戶十年涼州衛署指揮僉事楊銘降二級做副千戶寧夏前衛署都指揮僉事江山降一級做指揮使今照署職作實授一級扣降終非舊制本部查照正德八年以前及弘治年間事例將劉淳於署指揮使上降一級與做署指揮使同知於原衛帶俸差操以後署職官員降級者俱照此例施行題奉

聖旨是劉淳准與做署指揮使同知欽此 照舊 都指揮使不許陞五府都督等官 三十七

一正德十六年題

准今後五府都督等官必是都指揮積累軍功勲庸顯著及才望超卓在人耳目者方許擬陞不得以前都指揮使得功一級即陞都督僉事其錦衣衛官員亦必有軍功及異能者方許照例陞授

軍職調衛存留俸糧養親

三十八

一嘉靖元年奏

准軍職分俸養親止有在京都指揮選調各都司管事存留俸糧養親則例緣無外衛指揮千百戶

奏行分俸事理但人子孝親之情不當以地之內外交之尊卑為論合無比照前例本部移咨戶部轉行浙江布政司查照本地方則例准令原任紹興衛右所今調嚴州守禦所百戶徐璟以該得本色俸糧三分為率存留一分於原衛帶支養親其餘二分并折色俱仍在今調衛所關支如有事故應該住扣等項俱要查算明白不許一槩冒支

宿字三百五十五號

照舊

侍衛人員與

王府結親

三十九

一嘉靖七年本部題看得燕山右衛指揮使張恂

戶下舍餘張琇既與

趙府湯陰王結親本官即係

王府親屬緣在千里之外於例不合又不係文職

階除似難改調但係帶刀侍衛人員亦為有

礙合無將本官革去帶刀侍衛止令帶俸閑

住惟復比照文職事例改調外衛管事題奉

聖旨是張恂革去帶刀侍衛仍在原衛帶俸閑住欽

此荒字一百六十八號

為事復職類

敗倫傷化不許復職承襲

四十一

一宣德四年

令武職及子弟有犯不孝及烝父妾收兄弟之妻

敗倫傷化者不許復職承襲未為定例 會典

敗倫傷化者許襲

四十一

一宣德十年奏

准軍職并子孫弟姪有犯敗倫傷化者若不准襲替

恐因子孫不才有負前人勤勞合無軍職有犯

前罪者本身問律不許復職許令子孫承襲如

嫡長孫有犯許嫡次子孫承襲正犯人口發遣

原籍為民不許與見任同處

會典該載



錦衣并五府為事復職遇革調衛 四十二

一天順元年 令錦衣衛官為事復職雖遇

赦仍調在京別衛帶俸 五府官為事復職亦調衛

會典

軍職竊盜等項發邊上守哨 四十三

一天順二年 令軍職敗倫傷化照宣德年間例

行其餘有犯竊盜等項發邊上守哨竊盜者一

年半掏摸者二年搶奪者二年半盜官畜產者

三年滿日還職

都指揮立功守哨 四十四

一天順七年奏

准金吾右衛都指揮張權等犯該受財枉法絞罪做

偽官事照依該發立功還職俱係大同邊上立

功守哨着右府差人押發廣西總兵官處發遣

邊衛立功守哨今後若有山後人犯罪立功守

哨俱照此例發遣

武職子弟交結劉裔子等 四十五

一天順八年奏

准直隸鎮江安慶太倉鎮海吳松江等衛所邊臨江

海先有指揮千百戶等官縱令弟姪兒男家人

軍餘下海交結鹽徒劉奩子王克敬朱先生等  
 與販私鹽後因各犯包藏禍心糾眾為非事發  
 拒捕官軍逃避山澤其指揮等官有被提在官  
 間擬重罪亦有抄沒家口邊衛充軍今劉奩子  
 等已正典刑舊日餘黨尚在各官遇例回還復  
 職若令衛所管事未免仍蹈前惡貽患地方各  
 處衛所亦有此弊合無通行沿海沿江各衛所  
 從公查勘指揮千百戶等官先時曾有縱令第  
 姪兒男家人軍餘交結鹽徒劉奩子等下海與  
 販私鹽聚眾為非後因事發或發邊衛充軍或

行提問罪遇蒙

赦宥回衛者止令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

荒字四十四號

武職帶俸改過者與選軍政

四十六

一成化十八年題

准軍職有犯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受財枉法不滿貫  
 與求索科斂誑騙等項計贓滿貫流罪減等至  
 杖一百徒三年贖罪完日還職例該帶俸差操  
 不許管軍管事此等官員如在邊方難別差操  
 調用若在腹裏衛所不過支俸安閑合行鎮守  
 巡撫巡按及按察司分巡兵備官查照軍職為

事問革還職例該帶俸差操者俱給與馬匹軍器分撥各邊上班操備不許營求管隊等項遇警與邊衛為事帶俸差操官隨軍殺賊下班之日一體回衛休息如五年之內能改過自新照例會選軍政管事如再犯前項賊罪終身輪班赴邊操備再不許會選管軍管事

宣大立功軍職 四十七

一弘治六年題

准查得在京法司每有問過京衛并直隸衛所軍職該監守自盜常人倉庫錢糧及受財枉法滿貫

律該絞斬罪者俱送本部照例判發宣府大同薊州遼東等處各該總兵等官定撥沿邊衛所立功五年滿日回衛帶俸差操其在外問刑衙門問發前項軍職就彼斟酌沿海沿邊衛所照例發遣惟是達官有犯曾經本部奏

准押發廣西邊衛立功俱係見行事例今該都御史侯恂奏稱大同宣府二處問發雜犯罪官員止是撥往本處沿邊衛所立功密邇家鄉又無開津盤詰易為逃走及買求回家閑住要行押發陝西遼東邊衛立功一節固是懲惡之意但此

等有犯軍職情罪未至深重姑令立功用期改  
悔仍復原職以故地有定在年有定期非如罷  
職克軍使之遠去永不叙用今若獨將大同宣  
府二處問發前項軍職解去陝西遼東立功地  
方相去動經千里非惟人情不堪抑且累死中  
途有傷和氣合無斟酌定擬行移二處撫按并  
問刑衙門今後問發犯該絞罪軍職係大同者  
送去宣府極東衛所係宣府者送去大同極西  
衛所各從本鎮總兵官定撥立功務要嚴加約  
束不許縱容脫逃五年滿日送回原衛帶俸

操不許管軍管事其餘各處腹裏并各邊地方  
俱照舊例發遣不必更動 冬字六十二號

立功遇革官扣滿五年支俸 四十八

一正德二年題

准軍職立功遇

宥官員行該衛所扣筭到彼立功之日并遇

宥回衛已及五年之上又能改過自新者照例與支  
全俸其未及年分并全未立功者亦須扣筭五  
年之數方與收支中間若有長惡不悛者雖及  
年限亦不准與該衛所若有朦朧收支者事發

參問枉法贓罪本部以後遇有立功官員援例  
奏告者查勘明白至日俱照此例施行不敢一

一具奏煩瀆 洪字一百四十二號

立功駁回遇革月米俸糧 四十九

一正德四年五月內該南京兵部咨開犯人錢亨  
招稱先為慢欺官鹽事問擬監守自盜斬罪准  
徒五年立功送南京大理寺審係錢亨未經參  
提駁回改正後錢亨自行奏辯遇革送發還職  
照例減俸用財買求邀截公文事發問擬前罪  
幸遇

恩宥免其發遣已是過望若准收全俸實為未當合

無准令錢亨還職每月支食米一石扣筭已滿

五年之上又能改過自新照例與支全俸若是

長惡不悛雖及年限亦不准與以後遇有為事

軍職但係問擬此等立功事例依擬施行其錢

亨前項支過俸糧照數追給還官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月字一百二號

立功回衛帶俸官本折色 五十

一嘉靖元年九月兵部題該巡按江西御史程啓

亮奏為申明舊例以作養軍職事本部覆議各

處都司衛所大小軍職犯該立功或遇革回衛  
 應該帶俸差操者照例月支米石指揮月支米  
 三石衛鎮撫千戶月支米二石其餘俱支折色  
 直待三年五年改過自新或曾經舉用者許照  
 舊本折兼支如有故違冒支并舉保不實等項  
 叅究問罪 彛字一百三十二號

降級累次獲功復原職 五十一

一嘉靖元年題

淮湖廣郴州所百戶孔世傑原任本所副千戶正德  
 三年失事問擬為民節次遇賊對敵親自擒斬

賊級七名顆於民人上陞二級與總旗又遇賊  
 對敵親獲賊級八名顆查勘是實若照南方蠻  
 賊事例擒斬三名顆以上應陞一級餘功扣算  
 加賞但所獲功次係正德九年十一十二年陸  
 續擒斬之數似難比照前例准令孔世傑復還  
 原職副千戶於原衛照舊施行餘功不必扣算  
 加賞 彛字一百三十四號

除授

王府官員類

護衛儀衛司官陞除 五十二

一洪武初令護衛儀衛司等官陞除王府具本奏知從兵部選授

王府年深總旗授試典仗榮身 五十三

一成化九年九月內兵部題該

藩王奏要將年深總旗葉廣李通比照

蜀王總旗賀克成等見授典儀事例授以試典仗

職事終與冠帶仍食總旗月糧止榮本身本部

覆奉

憲宗皇帝聖旨准王保葉廣李通着做試典仗仍支總旗月糧欽此

王妃第乞做儀衛副 五十四

一正德十一年十二月內兵部題該

汝王奏稱妃父李春蒙授兵馬指揮今故有男李

銘乞要比照曹澄事例陞儀衛副本部查得先

年曹澄比照余鍾事例陞授俱係一時

特恩今李銘要比前例陞授臣等未敢擅擬等因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准奏李銘與做儀衛副欽此

王府旗校人等請給冠帶事宜名數 五十五

一嘉靖八年題

英華卷四  
准保舉冠帶各處

王府為旗校人等請給冠帶雖有舊規緣冠帶雖非職官係是

朝廷名器在王左右必得小心謹慎老成之人庶得恪守成憲導王為善一時不察誤用素無行止及來歷不明之人不但孤負

恩典抑恐虎威下民受害實慮日積月累誘引為非各處

藩府生事皆因此輩撥置若欲保全宗室必先正其左右之人今

伊王訐淳等奏保陸永壽等中間未審有無違礙合行彼處撫按查勘陸永壽等果係相應在府答應之人老成謹慎勤勞年久別無違礙取具各人的確姓名貫址職役并所管官旗連名結狀在官奏

請定奪

親王通前母得過五名郡王通前母得過二名若是來歷不明遊蕩術士及一應素無行止之人徑提問罪發遣著為定例行令各府長史司啓



王知會 盈字一百七十五號

軍職 王親分別邊方腹裏調留 五十六

一兵部題為議處

王親軍職事看得大同鎮巡等官都御史王大用  
題稱大同武職姻連

宗室已及七十餘員閑住之與管事俸糧相同勞  
逸大異誰肯遠離親戚改調征操年復一年府  
親軍職益廣操守軍職益乏乞要議處何項應  
調其願閑住者何事應管何事不應管何者應  
給全俸何者應給半俸着為定例通行遵守及

查取姻親正千戶李漢試百戶孫繼業各不願  
改調管事情願帶俸閑住情由回報查照一節  
為照

王府婚親軍職舊例願管事者改調五百里之外  
管事不願改調者原衛所帶俸閑住遵行年久  
本等俸糧

國有定制俱難別議但稱有等姦詭畏懼征戍官  
員夤緣納賄求為

藩親以致操守益乏其弊不獨大同一鎮為照委  
應議處合無今後與

王府結親軍職官員除腹裏地方俱照舊例施行  
外邊六衛所官員與

王府結親者不准本衛所帶俸俱調五百里之外

管事李漢孫繼業既查明白又係未有事例之

前合仍照舊例准令帶俸閑住其以前閑住官

內有親盡義絕者查勘明白如果無礙照例令

其管事仍通行各邊有

王府去處一體遵行題奉

欽依是欽此

都司註類

在京都指揮選調存俸養親 五十七

一 成化十三年題

准各衛帶俸都指揮既是選調外任必資俸祿養廉

若一槩不准存留又恐果有親老難去無以養

膳及墳塋無人看守今後在京都指揮選調各

都司管事其有願告存留俸糧養親祭掃者本

部行移戶部查照各該都司地方支俸則例以

該得本色俸糧並以三分為率止存一分在原

籍關支其餘二分并折色俱在任所關用 宙字

八十八號

帶俸列銜都司 五十八

一弘治八年題

淮湖廣都行二司武昌等衛指揮使張埧等二十四員俱獲功陞都指揮僉事照例俱註原衛帶俸各官奏要於本都司帶俸總兵官鎮遠侯顧溥又奏前因若俱令於本都司帶俸委的官多列銜不便若終令於原衛帶俸恐負才能任用不及本部行移湖廣鎮巡等官將所屬都行二司新舊在衛帶俸都指揮通行查出每員照例於本衛撥與餘丁六名以為導從凡遇公會都司

見任官員亦要待以同僚毋肆輕侮各衛指揮千戶百戶俱要視如上司不許凌慢中間果有才謀著聞操履出衆堪以任用者候考選軍政之時量用本都司軍政雜差及守備把總等項徑自定名會奏本部即與銓註者本都司列銜支俸若係庸流及由納粟等項陞授者自依常例仍於原衛帶俸其餘各處都司屬衛帶俸都指揮俱照此例而行其已註都司帶俸者凡一應緊急公文止列見任軍政官職銜其餘不必書名 日字八十九號

都指揮陣亡兒男襲陞都司帶俸 五十九

一正德十二年題

准舊例分守守備把總都指揮不許奏保都司列銜  
若原在都司列銜管事都指揮陣亡子孫襲陞  
不許都司帶俸查無事例今馬振與周琮俱係  
在外都司領班官殺賊陣亡其子馬昂周南襲  
陞事體相同准令周南照馬昂銓註河南都司  
帶俸事例亦在山東都司帶俸以後子孫革職  
指揮各回原衛帶俸庶使都司領班官陣亡子  
孫

恩例同沾人無異議其餘不係陣亡襲陞都司官不

許引此例 荒字一百四十九號

遊參以上將官銓註帶俸 六十

一嘉靖五年題

准各處都指揮近年以來因事添設太多本部推補  
員缺或擬列銜或本衛支俸蓋以各官職務干  
涉本司與否又以列缺太多亦非事體所宜但  
各處都布按三司官各因前項官員仍在本衛  
列銜遂不以禮相待遊參以上將官俱係都指  
揮及以都指揮體統行事指揮才識超卓者方

得推補若仍本衛列銜委的名分不正本部通  
查各處但係克任遊參以上都指揮上  
請各銓註本都司帶俸以便文移行事不必列銜若  
原任地方與本司寫遠願在本衛支俸者亦聽  
照舊別項管事都指揮除原本司推補及京邊  
領操漕運把總職務干涉本司各照例列銜支  
俸其餘管事分守守備等項都指揮俱仍在本  
衛帶俸不許援引比擬至于指揮以都指揮體  
統行事與各衙門文移往來並與都指揮事體  
相同都布按三司官亦當以禮相待毋得視同

僚屬

黃字三百七十四號

推補京邊領操官員

六十一

一嘉靖六年題

准今後凡遇推補京邊領操官員備行各該都司各  
於本司列銜支俸照舊領操不許干預軍政如  
遇考選聽彼處撫按官查照定奪荒字一百六十七號  
有功實授類  
武職試職立功方與實授六十二  
一永樂十年令凡武職試職未經實授者須立  
功方與實授會典

試職署職官襲替 六十三

一弘治元年題

准選法試職署職事體不同試職得支半俸署職全不支俸大寧中衛署正千戶席俊伊父席永原係試百戶席俊先於襲職之時照例革去伊父試百戶遇例實授百戶一級及革去伊父署指揮僉事遇例實授指揮僉事一級併其實有官級該襲署正千戶今見奉

詔書其功陞試百戶并署指揮僉事俱該實授但實授試百戶係在天順八年正月以前應該世

署指揮僉事係在天順八年正月以後不該世襲係于選法且礙人衆合無此等功陞試職署職武官不分在京在外俱聽實授必合於下次襲替之時方定世襲其天順八年正月以後實授者仍在減革之數 月字七十一號

試職署職實授者候襲替減革 六十四

一成化十三年題

准軍職遇蒙天順元年并天順八年詔書事例署職試職實授者候襲替之日減革今後只照此例行

試職署職襲職查年月遠近 六十五

一 成化十三年申明選法軍職論功陞授其試職

署職官員非軍功別無實授之例除洪武永樂

宣德正統景泰年間試職襲替實授年久者不

動今後如遇天順元年正月二十二日以後試

職署職官員實授不曾襲替有要照依前例襲

替實授者俱照此例減革襲替已過者候再襲

替之日亦依此例施行 冬字三十三號

將軍冠帶陞授 六十六

一 弘治十八年題

准大漢將軍選補三年給與冠帶五年始授職事令

查孫堂等自選補雖有五年內冠帶纔三年合

無遵照前例

欽定限期仍待八年之上方行奏

請定奪以後將軍冠帶陞授未照此例而行 宙字二百二十號

鎮守功陞武職 六十七

一 正德十四年題

准將貴州新添衛署指揮使潘勝等照依本部將鎮

守署級議照捕獲流賊事例題

准改擬實授准今潘勝將鎮守功陞署指揮使改擬

實授指揮使傅通王儉各將鎮守功陞署指揮  
 同知各改擬實授指揮同知劉俊將鎮守功陞  
 署正千戶改擬實授正千戶王琮將鎮守功陞  
 署副千戶改擬實授副千戶吳宗名黃名各將  
 鎮守功陞署百戶各改擬實授與做試百戶照  
 例各不准世襲仍將各原舊職俸開除

署職獲功一級與實授 六十八

一正德十六年題

准今後軍官署職獲功一級仍照舊例止與實授不  
 許通等遞加

武職文憑類

南京武職文憑 六十九

一弘治元年奏

准南京武職到任文憑錦衣等衛常差千百戶舍人  
 自繳屬府衛分呈送該府差人轉繳每憑一道  
 或二道俱要起與船隻廩給裏河驛遞船少差  
 多應付不前准照南京六部等衙門文職到任  
 文憑俱送南京吏部類繳事例將南京等衛所  
 并五府所屬衛所襲替武職官員文憑俱送南  
 京兵部每年二次通類奏繳果有詐偽等項就



從本部查究 天字九十二號

管屯指揮陞任候糧完方行 七十

一弘治五年題

准都指揮僉事尹增原係山東都司管理屯糧官員  
推選

中都留守司署正留守本官經手屯糧未完例難

交代將原給文憑寬限令暫於山東都司支俸

務要追完該年經手錢糧方許前去到任管事

後有錢糧不完的都照這例行 辰字一百三十號

附缺官類

在外軍職有缺京職選調 七十一

一景泰七年題

准今後遇在外都司衛所奏申缺官到來查照缺官

管事是實將在京各衛所帶俸官員除各營見

操弓馬慣熟并緊關操調者照舊不動外其餘

存操官員照缺量行選調前去補缺管事 易字八號

銓補錦衣衛官員 七十二

一景泰三年題

准錦衣衛係是近

侍衙門專一當

駕上直環衛

殿廷禦侮防奸掌管機密所繫甚重自洪武末樂年

間以來錦衣五所當

駕千百戶所鎮撫俱有額數近因正統十四年征進

多有未回奉

旨該衛揀選銓註當

駕管事漸有增益各所正副千戶有缺十數員以上

者百戶其數尤多合無錦衣衛五所除見管事

已定不動外以後正副千戶等官有缺若係洪

武年間以來舊額缺官不係近添除者本衛堂

上官就於各所原係錦衣衛官員子孫承襲平

日行止端方人物爽利能知事體帶俸官員內

推選具名開奏取自

上裁定奪補管若係添除員缺不必頂補及報効有

功并人匠與文武等官家下第男子姪達官并

達官兒男與外夷不係本衛出身不許一槩補

管其朦朧奏告要行補缺者本部并該衛就便

叅奏拏問其原舊隨侍及奉特

恩准令補管者不在此例 律字五號

銓補官員不許貪緣妄奏 七十三

一弘治三年兵部題查得諸司職掌內一欵除授官員凡武職或有功陞除或調除別衛或為事復職若見缺官員應合調補遇有前項官員到部須要審取從軍脚色委官齎赴

內府比對貼黃中間歸附年月征克地方陞轉月日衛所流官世襲相同然後具本明著緣由連人引至

御前陳奏請

旨轉調除授係是

舊制今後凡有臣下及親藩奏

請不合

祖宗舊制選法者一切立案不行一以省不經之費

一以濬生財之源果有缺官本部即與照依選

法銓補題奉

欽依是還着該科記着今後但有妄比事例彙錄乞陞的指實奏來處治欽此洪字一百三號

陞賞類

一軍官有功查勘明白遺冊到部當陞賞者各照立功地方則例具奏陞賞其論功以勦殺北虜為首遼東女直次之西番及苗蠻又次之內地

方各賊又次之其捕盜并緝獲妖言亦有陞賞之例附見于後會典

謹按會典所云立功地方則例緩急不同故其陞賞輕重亦因以異其詳皆具于各年事例但未  
未有流賊陞賞之文至正德年間南北直隸山東河南江西等處流賊蜂起本部始定陞賞則例故邦政載事例依會典分北方南方番賊內地反賊數類而叙流賊最為詳備此亦可以觀世變矣然事例所載又有通行者如陣亡陞一級二級之類只照立功地方分類該載不盡故

別立陞賞通行一類并前為六而捕盜陞賞仍附見于後云

北方功次類

馬邑等處獲功 七十四

一景泰元年令馬邑等處當先殺賊者百戶所鎮撫以上陞署職一級總旗以下陞實授一級不賞軍職令人有冠帶者陞實授百戶無者陞所鎮撫義勇餘丁人等不分有無冠帶俱陞小旗不願者俱給賞

遼東獲功 七十五

景泰二年令遼東官軍二次當先斬獲賊首馬匹者陞一級加賞被傷及戰國死者陞一級陣亡陞二級俱給賞一次斬獲者陞一級不賞陞陝西獲功七十六

天順元年令陝西殺虜領官并剿退劫營達賊當先敗賊及擒斬賊級為首并陣亡者俱陞一級給賞齊力向前并生擒斬獲為從者給賞不陞

擒達賊有功七十七

天順六年令擒斬達賊一名顯為首陞一級不

賞為從及傷故者給賞不陞

先登殺敗達賊有功七十八

天順七年令六次先登殺敗達賊者陞一級加賞三次及陣亡者陞一級給賞齊力策應者給賞不陞

甘肅寧夏等處功次七十九

成化十四年申明陞賞功次一甘肅寧夏陝西延綏偏頭關大同宣府山海關一帶虜賊一人擒斬一名顯陞一級至三名顯陞三級二人共擒斬一名顯為首者陞一級至三名顯陞三級

五帝卷四  
四十一  
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署職為從及四名顆以上俱賞一遼東女直一人擒斬二名顆陞一級至六名顆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七名顆以上并不及數者俱給賞不陞

擒斬達賊以所部多寡定陞賞八十

一把總領軍官所部五百人擒斬達賊五名顆陞一級每五名加一級所部一千人擒斬十名顆者陞一級每十名加一級俱至三級而止二級實授一級署職若係都指揮使以上陞署職二

級其餘加賞俱會典

敵殺達賊陞賞八十一

一正德十年本部題北方敵達賊陞賞事例一人獨斬賊級一顆陞實授一級不賞三人共斬賊級一顆為首者陞署一級四人五人六人共斬賊級一顆為首查無陞賞事例議照四人五人共斬賊級一顆為首官舍旗軍一十四員名雖查無事例功亦可錄合無量與給賞等因題奉

欽依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首正邦正

被虜官砍割賊首走回 八十二

嘉靖五年二月內兵部題該巡按御史張錄奏查嘉靖三年龍門所署百戶陳勳被虜境外砍割賊首一顆走回造冊前來本部查無陞賞事例但先該鎮巡官奏其在虜地志存殺賊忠義可嘉合無比照對陣擒斬賊級事例量陞六級以示激勸題奉

聖旨是欽此 洪字一百九十號

附條例邦政事例

前十條查無 明旨後三條查無年 月故不入編年惟附見于末以備參攷

遼東建州功次 八十三

一 成化四年遼東建州功次擒斬首級六百七十五名顆共陞四千一百四十員名內二人共擒斬賊級一顆為從又奮勇當先一次四十三員名原擬加賞奮勇當先二次二千六百八十六員名奮勇當先又被傷官軍人等四百七十五員名奮勇當先又各俘獲賊屬一名口一百二十三員名俱給賞題奉

欽依其餘俱照北方擒殺達賊陞賞事例定擬來看欽此續該鎮守等官奏要照依正統九年迤北當先殺賊事例陞級本部議得近年各處陞賞

事例其奮勇當先者止是給賞已定事例今若再為改擬陞授誠恐日後照例難為區處等因覆題奉

欽依是官軍深入虜地殺賊與邊止腹裏不同黃順每也曾來奏這起奮勇當先的都准陞署職一級

欽此 條例

固原石城兒功次 八十四

一 成化五年固原石城兒功次共斬首級七千七十一顆共陞一千七百三十員名內奮勇當先又被傷九百四十五員名并先被傷賊敗散後

又擒斬一二名顆為從六十員名俱陞署一級一向減革 條例

榆林開荒川功次 八十五

一 成化六年榆林開荒川功次共擒斬首級一百三十四名顆共陞一千四百九十四員名內斬首一顆為從又陣傷并當先又陣傷及管領旗牌催戰共七百二員名并殺賊一次把總二十員俱擬陞署職一級一向減革 條例

榆林功次 八十六

一 成化九年榆林功次共斬首級二百七十五名



一 顆共陞七百三十四員名內當先一次陣傷并斬首一顆為從又陣傷四百三十六員名分頭督陣官六員并齋執旗牌官十五員俱陞署一級一向減革 條例

遼東建州功次 八十七

一 成化十五年遼東建州功次共擒斬賊級六百九十五顆共陞一千一百三十九員名內三次當先又被傷六百二十二員名一向減革 條例

陝西賀蘭山功次 八十八

一 弘治十年陝西賀蘭山功次共斬首級四十二

員名顆共陞一百一十二員名內二人共斬幼小賊級一顆為首一名并親執旗牌出境督陣殺賊十二員名并三次奮勇當先衝入賊陣及被傷五十員名俱陞署一級一向減革 條例

延綏清水營功次 八十九

一 成化十八年延綏清水營功次共擒斬一百三十九員名共陞一千九十九員名內奮勇當先又被傷五百三員名并陣傷回營身故一名及督陣殺賊旗牌官一員并三次當先 員名俱陞署一級一向減革 條例

敵殺達賊陞賞 九十

一敵殺達賊陞賞舊例二人共斬賊級一顆為首者陞實授一級不賞為從者給賞被傷等項俱量賞領軍把總等官自斬首級不許陞授所部五百人部下擒斬達賊五名顆陞一級又官軍餘舍人等不係奏帶不許報功 邦政

殺達賊首級并奪達馬夷器 九十一

一敵殺達賊二人共斬一小賊級一顆為首者陞署一級為從及被傷并奪獲達馬夷器者俱量賞陣傷回營身故陞署一級不賞 邦政

一人在一處獲賊首級 九十二

一敵殺達賊一人在一處地方斬獲首級三顆陞

一級加賞 邦政

番賊功次類

殺番賊有功照南方事例陞賞 九十三

一成化二年題

准番賊止是生初不服糾令本族番民百十成群搶擄財畜比之達賊犯邊不同若便照依北方事例一槩陞賞不無

恩典太濫合照南方陞賞事例將斬首三顆并陣亡

故征傷官旗軍人等俱陞一級不賞斬首二顆一顆并傷

陝西四川番賊功次陞賞九十四

黃字八十一號

一 成化十四年申明陞賞功次一陝西甘肅四川

番賊一人擒斬三名顆陞一級至九名顆陞三

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十名顆以上

并不及數者俱給賞

會典

一 陝西西寧擒斬番賊陞賞九十五

一 正德十二年陝西西寧地方擒斬番賊陞賞陣  
亡人役照例陞實授一級一人為首擒斬真正

首級三顆者量陞署職一級其斬獲二顆及斬

三顆內有幼小耳記者俱給賞為從及一顆者

并齎執旗牌及被傷者俱量賞

邦政

附倭賊功次

獲倭賊倭船九十六

一 洪武二十九年令各衛指揮千百戶獲倭船一

艘及賊者陞一級賞銀五十兩鈔五十錠在船

軍士生擒殺獲倭賊一人者賞銀五十兩陸地

交戰生擒殺獲一人者賞銀二十兩

會典

南方功次類

俘斬南方蠻賊 九十七

一宣德九年定南方殺蠻賊例凡斬賊首三顆以上及斬獲首賊者俱陞一級斬賊首二顆俘獲一二人斬從賊首一顆以上及自立兵款有功者俱加賞不陞

貴州香爐山等處功次 九十八

一景泰三年令貴州香爐山等處獲功九次至十七次者陞一級內百戶所鎮撫以上殺獲三名顆者陞實授不及數者陞署職

閩浙殺賊功次 九十九

一景泰六年令浙江福建殺賊官軍獲功五次至七次者陞一級不賞民快人等冠帶終身陣亡者與其子孫冠帶仍給賞一次至四次給賞不陞

南方誘獲苗王并獲土官 一百

一天順元年令南方誘獲苗蠻偽王侯殺賊二十五次至三十九次斬首三顆擒賊首一二名及陣亡者陞一級給賞十三次至九次斬首三顆者陞一級不賞殺賊二十五次至三十九次斬首不及數及陣亡土官人等俱給賞不陞凡土

官有功無陞例

四川平山都掌獲功

一 成化四年令四川平山都掌官軍擒斬八名顆

以下有俘獲及陣亡者陞一級量賞五名顆以

下有俘獲陞一級不賞三名顆以下及土官擒

斬四名顆以上與陣亡土兵俱加賞不陞

川廣貴州苗蠻功次 一百二

一 成化十四年申明陞賞功次一四川貴州湖廣

兩廣苗蠻一人擒斬三名顆陞一級至九名顆

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級男婦女與土名顆

以上并不及數者俱給賞 俱會典

擒斬搜斬并論 一百三

一 正德十一年題

准捕獲搜斬功次將對敵擒斬賊級二名顆又有搜

山擒斬賊級二名顆以上者將搜斬二顆併作

一顆准與世襲其餘捕獲搜斬功次及對敵擒

斬賊級一名顆又有搜斬二名顆以上者或對

敵擒斬賊級二名顆又有搜斬一名顆者俱不

准世襲以後但有捕獲搜斬功次及前項獲功

各官子孫襲替之日俱照此例行

昇字一百八十六號

南方兩廣等處功次 一百四

一 正德十六年題

准南方兩廣等處不時用兵今後一人自擒斬三名  
顆四名顆五名者俱陞實授一級不賞六名顆  
者以上亦止陞一級餘功扣筭加賞不及前數  
者不陞領軍領哨把總等官部下擒斬一百名  
顆者陞署一級三百名顆者陞實授一級俱不  
賞四百名顆以上者亦陞一級餘功亦與扣筭  
加賞不及前數者不陞以後俱照此例施行 字  
字一百六十二號

流賊功次類

就陣擒斬劇賊以首從論功 一百五

一 正德七年題

准陞賞功次事例一人就陣擒斬有名劇賊一名顆  
者陞實授一級世襲如不願陞者賞銀二十兩  
緝獲者不在此例一人就陣擒斬劇賊一名顆  
者陞署一級世襲如不願陞者賞銀十兩緝獲  
者不在此例一人就陣擒斬從賊一名顆者賞  
銀五兩二名顆者賞銀十兩三名顆者陞實授  
一級世襲如不願陞者賞銀十五兩六名顆以

上至九名類者止陞實授二級世襲如不願陞者賞銀三十兩不及六名類者除陞一級外扣等賞銀一人就陣擒斬劇賊一名類者擬陞實授一級以次劇賊者擬陞署一級不曾開有首從今冊內分別首從應合議處合將擒斬劇賊爲首者陞實授一級世襲如不願陞者賞銀三十兩爲從者給賞以次劇賊爲首者陞署一級世襲如不願陞者賞銀十兩爲從者量賞緝獲者不在此例一人就陣擒斬從賊三名類者擬陞實授一級如不願陞者賞銀十五兩不曾開

有首從今冊內分別首從應合議處合將擒斬從賊三名類爲首者陞實授一級世襲如不願陞者賞銀十五兩爲從者給賞緝獲不在此例一人就陣擒斬從賊一名類者擬賞銀五兩二名類者擬賞銀十兩不曾開有首從今冊內分別首從應合議處合將擒斬從賊一名類爲首者賞銀五兩二名類爲首者賞銀十兩爲從者俱止量賞緝獲者不在此例領軍把總等官查得邊方部下五名類以上者陞實授一級南方一百名類以上者陞署一級九百名類者陞實

授一級量賞今議領軍把總等官部下擒斬有名劇賊五名以上者照依邊方事例陞實授一級部下擒斬從賊七十名顆以上者陞署一級不賞五百名顆以上者陞實授一級量賞不及數者俱止給賞一人為首或二人或三人或四人五人俱為從共斬賊級一顆者原無此例今議不必分別首從共賞銀五兩均分陣亡者陞賞授一級世襲如不願陞者賞銀十兩重傷回營身故查得成化年間邊方回營身故者陞署一級今議亦應陞署一級如不願陞者賞銀七

兩一人獨斬隨從賊人十五六歲小首級一名顆者量賞二名顆者給賞三名顆者加賞當先破敵被傷查得弘治年間邊方奮勇當先又被中傷者給賞今議亦應給賞 宙字二百八十五號  
生員獲功陞賞 一百六

一 正德七年題

准生員獲功陞管事例將一人擒斬從賊首級八名顆廩膳生員余大綸仍依原擬准陞二級不賞一級與做冠帶署總旗二級與做署所鎮撫註於襄陽衛左所支俸管事一人斬獲從賊首級



六名顆遊學生員崔爵滕縣三顆該陞一級古  
現集一顆已擬賞銀狼山二顆未定陞賞今既  
查有併功事例亦合准併一級共該陞二級一  
級止與做冠帶小旗二級與做冠帶總旗於原  
該衛所食糧各聽調殺賊內有賞過應該扣除  
銀兩仍行禮部徑自查照施行待後各兒男襲  
替之日該替署所鎮撫者減革署職該替冠帶  
總旗者革去冠帶俱止與總旗世襲其有不願  
陞級者仍照見行事例每名顆各賞銀五兩著  
為定令以後不拘四川地方但有各處造到此

等生員獲功文冊到部除一顆二顆不該陞級  
照例擬賞其有三顆以上應該陞級者係廩膳  
生員查照余大綸係增附遊學生員查照崔爵  
各一體陞級減革世襲如不願陞者各照例賞  
銀施行日字一百三十二號

先後功次併論 一百七

一 正德七年題

准直隸山東河南各紀功官造報未經陞賞功次文  
冊查審京邊官軍節次擒斬流賊中間果有地  
里相去不遠月日經隔不久者文冊雖作二起

三起造報亦與併作一起論功議擬上

請陞賞其未經奏繳功次文冊仍通行各該紀功官

亦照前斟酌地里月日久近覈勘明白或二起

一起作一起類奏中間已陞賞過人員果有相

應併論為因文冊造報有先後一時查併不及

應該改正不願受賞者許令明白奏告本部再

行查審如果相應議擬奏

請定奪若是地里相離寫遠月日經隔又久不相應

併論者亦不許攪擾其餘賞格悉照本部近擬

事例就陣擒斬從賊三名顆陞實授一級六名

顆以上至九名顆者止陞實授二級若查筭以

陞過二級者并九名顆之外再有餘功亦止加

賞不得陞職 宙字二百九十號

斬割首級耳記併論 一百八

一正德七年題

准征剿流賊斬割耳記功次事例一斬割耳記一副

者賞二副者給賞三副者陞署一級世襲若耳

記二副者又有首級一顆及一副又有首級二

顆者俱陞署一級世襲不賞一斬割耳記四副

者及二副又有首級二顆或三副又有首級一

顆者俱陞實授一級世襲不賞一斬割耳記五副者及三副又有首級二顆或四副又有首級一顆者陞實授一級世襲量賞一斬割耳記六副者及四副又有首級二顆或三副又有首級二顆者或二副又有首級四顆俱陞實授一級仍署一級世襲不賞一斬割耳記七副者及五副又有首級二顆或四副又有首級三顆或三副又有首級四顆者俱陞實授一級仍署一級世襲再與給賞一斬割耳記八副者及七副又有首級一顆或六副又有首級二顆者俱陞實

授二級世襲不賞以上所擬應陞功次亦止陞實授二級世襲其餘再有九十副者俱扣等明白亦止與量賞給賞加賞一領軍把總等官部下斬割耳記首級共轉七十顆副以上陞署一級五百顆副以上者陞實授一級不賞不及數者俱止給賞量賞加賞

吏典獲功一百九

一正德八年題

准征剿流賊吏典獲功陞賞事例查照各處造到功次不分就陣緝捕若係農民獲功該陞實署一

級者免其初考役滿獲功實署一級者免其轉  
參二考役滿獲功實署一級免其辦事聽撥當  
該獲功實署一級者免其當該役滿獲功實署  
一級者不准免考省祭俱候臨選之時各照考  
定資格准陞一級以上各項役內年月不足者  
須令補滿然後起送省祭獲功實授一級者亦  
候臨選原係本等者准陞一級若獲從賊至於  
二級及有名劇賊二級以上者各遞加減免陞  
授餘功加賞不及數及不願陞者俱照例賞銀  
若果能領軍殺賊立有奇功聽總制提督等官

另行奏

請定奪不拘此例

堂稿月字一百十二號

各處征勦流賊陞賞一百十

一正德十年題

准直隸山東江西等處征勦流賊陞賞事例一人緝  
捕從賊一名顆者賞銀八兩三名顆者實授一  
級不准世襲如不願陞者賞銀十二兩一人為  
首或二人三人四人五人為從緝捕從賊一名  
顆者賞銀四兩俱不分首從均分  
舉監省祭生員吏承獲功一百十一

一正德十年會議賞功事例一舉人監生依親獲功實授一級者免其坐監歷事就與上選二級者就與選用歷滿上選獲功實授一級者起送赴部選二級者與考資格上仍陞二級若選期已到者於考定資格上遞加二級中間坐監歷事等項日期未滿者扣算滿日方准論一廩膳生員獲功實授一級者准令入監二級者免其入監歷事就與上選給引照回若增廣附學獲功一級二級者候補廩之日照廩膳生員獲功例入監上選不願候補者實授一級准與冠帶

榮身二級授以七品散官一省祭獲功實授一級者起送赴部就與選用二級者於考資格上仍陞一級若選期已到獲功者於考定資格上加二級一承差聽缺獲功實授一級者就撥見役二級者免役起送赴部辦事見役獲功實授一級者起送辦事二級者免其辦事就與選用一吏典若農民獲功實授一級免其初考二級者免其轉叅一考獲功一級者免其轉叅二級者免其在京辦事就撥當該辦事獲功一級者免其當該二級者免其考試各給與冠帶辦事

滿日給引照回省祭照本等資格選用獲功二級者就准選用中間若有轉叅辦事等項月日未足者扣算滿日方與准論以上各項獲功事宜若級數多者止於二級而止其餘功加賞一署一級係是半級難以論功止加賞若有二級署級者准作實授一級論又該本部會同吏禮二部議得廩膳生員多係讀書肄業已成材之人數挨次克貢將有入仕之漸所以原議將廩膳生員獲功一級者准令大監二級者就與上選若增廣附學生員未經食廩中間雖有可進

之人亦有終不成材黜退之人所以原擬將獲功一級二級者候補廩之日照廩生員事例准令入監上選則可進者未嘗沮其進不願候補者即係不成材之人一級准與冠帶榮身二級授以七品散官亦足以酬其勞今奉

聖諭再議合無將增廣附學生員獲功二級者准令入監一級者准令補廩膳生員若畏懼黜退不願補廩者仍與冠帶榮身其廩增附學生員例前陞授冠帶總小旗等役願照今例改陞者聽奏帶人員報功不許併陞一百十二

一正德十五年三月內本部題稱正德六七年來  
爲因流賊生發奏帶人員有一人在兩三處報  
功者紀功官俱造在冊本部只得各照所造文  
冊擬陞以致重陞職級又告併陞亦皆准併沿  
襲至今遂以爲例本部及兵科屢經論奏未得  
釐正今千戶紀世祿奏併前功叅之見行事例  
亦該准併但兵科叅論紀世祿以將官子弟所  
得首級攘之於人不言可知無非慎重爵賞禁  
止冒濫之意合無准其所議將紀世祿原報在  
冊應州功次不准併陞其餘但係奏帶人員除

以前陞過外以後再有告併者雖紀功官問  
冊俱不准併題奉

聖旨是欽此 月字一百三十六號

內地反賊類

擒斬內地反賊陞賞 一百十三

一成化十四年申明陞賞功次一內地反賊一人  
擒斬六名顆陞一級至十八名顆陞三級驗係  
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十九名顆以上并不  
及數者俱給賞 會典

擒斬寧夏叛賊首從功次 一百十四

一 正德五年奏

准陞賞寧夏叛賊功次將第一等擒斬首謀反賊為首有功官軍九員名俱陞實授二級不賞擒斬首謀反賊為從有功官軍四十八員名併第二等擒斬共謀反賊為首續斬共謀反賊訪獲真鏘孫老奇况擒斬共謀反賊馮經等擒斬共謀反賊程保等隨從撫安地方訪尋金冊等項有功官軍俱陞實授一級不賞督軍奪船有功官亦陞一級不賞擒斬共謀為從官軍俱加賞其第三等計燒草場盤獲奸細有功官亦陞實授一級不賞傳書討賊領軍策應有功官舍俱陞一級不賞其餘并隨從策應從輯寧地方協謀勦賊奮勇報効有功官軍俱加賞分兵伏路有功官軍俱給賞其隨從策應奮勇報効分兵伏路各項下不開功次旗軍俱量賞

黃字二百六十六號

征勦宸濠官軍各項人役功次 一百十五

一 嘉靖元年題

准征勦江西并安慶宸濠功次事例除提督分哨等官及為首擒獲宸濠者俱已賞不開外合無將一人擒斬與宸濠共謀首賊一名賴與二人共擒



斬首賊一名顆為首者俱擒斬與實鑄何錦等  
共謀逆賊一名顆為首事例陞一級為從給賞  
擒獲宸濠為從者比照擒獲實鑄為從雷志等  
事例各陞一級一人擒斬從賊三名顆與二人  
共擒斬從賊三名顆為首及陣亡者俱照流賊  
蠻賊事例陞一級為從量賞各項獲功人員級  
數多者若照達賊部下功次陞至三級似乎太  
濫若照蠻賊止陞一級又似太輕合無照依流  
賊事例陞至二級而止餘功扣算加賞內有一  
人擒斬首賊二名顆從賊四名顆三名顆及一

人擒斬首賊一名顆從賊六名顆者俱陞二級  
加賞一人擒斬首賊一名顆從賊四名顆又一  
人自擒斬從賊七名顆者俱陞二級量賞一人  
擒斬首賊一名顆從賊三名顆并一人自擒斬  
從賊五名顆俱陞二級不賞一人擒斬首賊一  
名顆從賊二名顆并一人自擒斬從賊五名顆  
者俱陞一級給賞一人擒斬首賊一名顆從賊  
一名顆并一人擒斬從賊四名顆者俱陞一級  
量賞二人共擒斬首賊一名顆為首又自擒斬  
從賊五名顆者陞二級與為從者俱給賞二人

兵部考四  
共擒斬首賊一名顆為首又自擒斬從賊二名  
顆者陞一級與為從俱給賞三人共擒斬首賊  
一名顆為首者陞署一級不賞為從量賞三人  
共擒斬首賊一名顆為首又自擒斬從賊五名  
顆者陞署一級給賞為從量賞四人共擒斬首  
賊一名顆不分首從賞銀十五兩均分一人自  
擒斬從賊一名顆者賞銀五兩二名顆者賞銀  
十兩二人三人四人五人共擒斬從賊一名顆  
者每名顆賞銀五兩俱均分監生廩膳增廣附  
學生員省祭官承差吏典農民俱依正德十年

會議題

准事例其知印原無定例亦照承差施行文職官員  
并陰陽醫官移咨吏部備查見任聽缺致仕閑  
住為民等項照依定奪指揮以上例雖不該編  
入行伍報効人員與義兵機快人等例俱不該  
陞級但前項功次委與尋常不同合准一體陞  
賞義兵機兵快兵士民義士義勇弓箭手火器  
手打手快手便手千百長總小甲義官老人醫  
生與軍人一級俱陞小旗二級總旗有冠帶者  
仍舊不願陞者每首賊一名顆賞銀十五兩從

賊一名顆賞銀五兩陣亡不願陞者亦賞銀十  
五兩領軍官員及隨征協謀鄉官各家人先該  
紀功等官奏稱既有領兵協謀之功

朝廷必加賞典其子姪僕從之類似難更徼

國恩查議奏

請定奪為照各人原有斬獲首級既不准陞亦難一  
槩湮沒合照前例擒獲首賊每照名顆賞銀一  
十五兩從賊每名顆賞銀五兩開內又開事前  
事後陸續擒斬首級雖與前項獲功人員事體  
稍異但亦効有勞勩相應議處除督兵官員部

下斬首不及數難以議擬外合無將一人自擒  
斬從賊十名顆者量陞二級五名顆者量陞一  
級俱不賞督兵部下斬首一百名顆以上者與  
九十三人共擒從賊三十五名者俱行巡撫都  
御史賞犒前項官旗所陞職級俱世襲再照安  
慶獲功官吏人等擒斬首級中間雖係分兵追  
捕之數緣宸濠構兵所以不敢順流東下  
留都重地得以保守無虞者安慶遏截之功亦不  
可誣除已奉

明旨陞賞不議外其餘通照前例一體陞賞守城射

箭拋磚有功官軍先該給事中祝續等奏稱查無事例乞要通行削去不准甄錄近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王完題稱查得安慶之功同心協力如教授姚諒指揮劉堂陳道張大經蕭儀龍現高昂吏黃洲等俱有微功在冊乃盡不錄不知何以激勵人心要行再加詳議量為陞賞言雖不同各有所見合無移咨彼處巡撫都御史查照功次輕重多寡量加賞犒以酬其勞

陞賞通行類

從征官陣亡者子孫襲陞一百十六

一洪武十九年令從征官没于陣所者子孫襲職

陞一等

奇功頭功功次一百十七

一洪武三十五年令官軍對敵之際能立奇功者

陞二級頭功陞一級次功不陞

一家陣亡二三人者陞級一百十八

一永樂四年令一家陣亡二三人者陞一級

子孫陣亡無嗣陞其父一百十九

一景泰四年令父在子孫隨軍陣亡別無應繼者

陞其父二級

有功而同籍之人又陣亡者併論 一百二十

一景泰五年令自己獲功該陞而同籍之人有陣

亡無嗣者許併其功於見存之人通論陞賞俱

會典

文職陣亡許一子或第姪入監 一百二十一

一成化元年題

准福建殺賊功次文職官員陣亡者與伊男一人冠

帶無男者與同父兄弟姪一人冠帶以榮終身

吏部見行事例文職官員盡忠死節者俱有

褒賜之典今四川兩廣地方賊勢猖獗尤甚

勵人心使之盡忠盡節以圖報稱本部行移文

部將陣亡知縣李旺照例奏請

褒賜及行禮部取伊男一人不必與其冠帶許其入

監讀書依例出身効用如無兒男取嫡親弟姪

一人送監及以後文職官員有能奮勇殺賊歿

於戰陣者不計職之大小查照是實一體

褒贈錄用著為定例 黃字七十號

冒功官軍降調 一百二十二

一成化二年令官軍妄報功次冒受陞賞者事發

革去仍降原職役一級調衛差操

申明陣傷報捷等項陞賞

一百二十三

一成化十四年申明陞賞功次一陣前刀箭重傷者陞署職一級當先數次多者分別等第加賞無傷而當先數多者止給賞有輕傷者亦加賞俘獲賊屬人口奪獲頭畜器械并齊力助陣者量賞人口就給俘獲原主一陣前當先殿後斬將擐旗擒斬賊首等項奇功臨時奏擬陞賞一上官功次各照前項地方則例陞散官三級而止其餘功次與土人俱原賞不陞一報捷官舍人等以擒斬虜賊多寡為等第七十名額以上

賞衣服一套九十五名額以上賞鈔一千貫陞一級一百十名額以上賞衣服一套陞試所鎮撫別種賊寇遞加女直三倍番賊苗賊六倍反賊十倍一軍人有功陞一級至小旗舍人陞一級至冠帶小旗小旗陞一級至總旗冠帶小旗陞一級至冠帶總旗總旗陞一級至試百戶冠帶總旗陞一級至實授百戶試所鎮撫陞一級至實授所鎮撫實授所鎮撫陞一級至實授百戶百戶陞副千戶副千戶陞正千戶正千戶陞指揮僉事指揮僉事陞指揮同知指揮同知陞

指揮使該陞都指揮都督者推類而行其軍人舍人至小旗小旗至總旗舍人至試所鎮撫總旗至試百戶俱無署職惟百戶以上聽以次署陞其署職至實授亦作一級有緣事該降即以

一成化十九年奏

准各把總官員領軍殺賊不許自報擒斬功次其管隊官旗人等若有奪他人首級妄冒報功把總等官不行禁革者一體治罪黃字一百七號

一弘治十三年奏

准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若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只合註于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于錦衣衛該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報者叅究治罪會典

夜不收被殺陞賞

一百二十六

一弘治十三年奏

准各邊夜不收委係差遣出境百里爪探聲息遇賊力孤勢寡被賊殺死者查勘明白備查文冊具奏陞賞不許冒濫 洪字一百二十三號

空閑帶俸官入伍并家人子弟獲功

一百二十七

一嘉靖六年題

准各處指揮不係管軍管事在衛空閑遇有聲息既無軍可領若又不編入隊伍征操殺賊未免虛曠職業糜費俸糧既准隨軍殺賊其所獲功次

又拘領軍事例一槩不錄無以激勵人心本部通行各邊各處撫按官員查驗各衛若有帶俸差操立功等項空閑指揮果有精銳驍勇者聽編行伍隨軍操練殺賊有功紀驗明白一體陞賞其稱帶領家人子弟隨軍圖報者俱於無事之日預先開具姓名冊籍送管軍衙門或軍官處收貯驗其弓馬果堪出戰者令其隨軍常川操練遇警殺賊有功果係冊籍有名者查明各另陞賞不許併與家主冊內俱要明白開造其領軍領哨把總官并年老有疾及不係帶俸閑住未



曾編入行伍指揮又報自斬首級及原未報官操練家人子弟所獲功次仍照例不許造報地字二百八十號

買賣首級并殺被虜人口 一百二十八

一凡臨陣報有斬獲賊級者紀功官從公審驗若用錢買者賣者俱問罪係官旗就在本衛係軍發邊衛民并軍兵人等發附近俱克軍若虜寇犯邊官兵明知被虜人口遺棄在彼因而妄殺冒報作賊級者與殺平人一體論斷  
部下擅殺平人 一百二十九

一凡擅殺平人報功其本管頭目失於鈐束者問罪量其所殺多寡輕則降級調衛重則罷職克軍俱奏

請定奪 俱會典

功賞勘合底簿 一百三十

一正德十六年五月內兵部題該印綬監題稱原收征進官軍

御寶功賞勘合并底簿俱係正德年間字號難以給用合無編置嘉靖年號收貯應用本部查例議擬乞

勅司禮監照例查行

內府經該衙門刊板本部行移國子監將原送回  
清黃監生數內選撥善書者十名委官一員差  
撥吏役赴本監關領黃紙并底簿紙劄筆墨就  
於六科廊印造編置嘉靖年號勘合二萬道底  
簿四十扇請用

御寶完備送監收貯以備應用等因題奉

聖旨是欽此

功賞勘合字號 一百三十一

一正德十六年九月內該本部議得前項官軍功

賞勘合既以印造完備所據該編字號訖合無  
行移翰林院另行撰述惟復仍照後開字號編  
置題奉

聖旨是着另行撰述欽此

計開原編勘合四十字

神威精勇猛 強壯毅英雄 克勝堅超捷  
奇功奮銳鋒 智謀宣妙畧 剛烈効忠誠  
果敢能安定 揚名顯大勲

一嘉靖元年三月內該大學士楊 等題稱功賞  
勘合字號另撰述今檢得群書類句中十字擬

進題奉

聖旨是欽此

計開今編勘合字號四十字

垂拱乾坤正 勸心品數同 發生資盛德

交泰讓全功 禮振軍容肅 威宣武節揚

深仁諧日月 撫道遵時康

一嘉靖元年四月內該印綬監題稱永樂等年以來至正德年應造功賞勘合俱用神威精勇猛等四十字編成號數用

寶完備收貯應用其年號雖改字樣未更今新編垂

字等號不與先年字號相同臣等擅難編置等

因題奉

聖旨是只用永樂年間字號該衙門知道欽此

擒獲強盜 一百三十二

一宣德元年令擒獲強盜賞鈔二千貫為首官旗軍校陞一級民匠人等免差役一年會典不係該管地方獲盜功次 一百三十三

一宣德十年題

准今後軍官不係該管地方為首下手者擒獲強盜指揮四名以上千戶衛鎮撫三名以上百戶所

鎮撫二名以上得實者照例陞賞旗校軍匠人等俱照此例若有先因擒獲強盜已陞者止給賞會典該載

官校緝獲妖言 一百三十四

一成化二年令緝獲妖言提督官陞一級官校給賞會典

捉獲妖言給賞 一百三十五

一成化十四年題

准今後捉獲妖言只量加賞不陞 宙字九十二號

民人擒獲強盜功次 一百三十六

一成化六年題

准宣德年間陞當事例於內不曾該載民人作何陞賞即今各處盜賊數多合無行移總督漕運兼巡撫左副都御史張璜量將李通授以九品散官冠帶榮身仍免終身雜泛差役以後但有擒殺強盜一名至三名得實者授以冠帶一名至六名者授以九品散官冠帶以榮終身一體免差若不及數及後再擒殺止給賞賜 辰字七十四號

提督官校捕盜有功 一百三十七

一成化十九年令官校捕盜至三百名以上提督

官陞一級 會典

擒緝妖言陞級官承襲并以後捉獲例一百三十八

一弘治元年二月內本部題議照擒獲妖言陞級官員論其尋緝踪跡撲滅奸謀功亦可錄但終比躬冒矢石汗馬殊勲不同今後遇此等已陞官員不分例前例後俱與查勘如果所捕妖言人犯曾經法司問罪無寃已正典刑者准與兒男弟姪承襲一輩以後照例減革其不曾典刑與未至死罪者止與原舊職役俱不准承襲題奉

欽依是承襲的照今擬行以後捉獲妖言的只照成化十四年例給賞欽此

捕獲妖言不執者陞例 一百三十九

一弘治二年令捕獲出境妖言構結夷虜謀為不執者為首陞二級為從陞一級 會典

申明擒獲妖言強盜月日久近陞賞 一百四

一弘治二年七月准拏妖言只照成化年例給賞不陞拏強盜應捕人員舊不該陞今定與例果係賊眾勢兇登時捉獲三名為首下手的准陞一級為從的給賞或有被賊傷害子孫陞實授

一級世襲不係應捕人員也要登時捉獲及打劫後三月以裏緝獲酌量陞一級其餘月欠的給賞凡因拏賊已陞了以後有捉獲功仍照宣德年止給賞 宙字一百四十八號

提督捕盜功陞 一百四十一

一弘治十年令捕盜至四百名以上者提督官陞一級會典

擒獲妖言強盜三年通計等例 一百四十二

一正德十六年申明舊例今後但係捉獲妖言止許給賞不陞其拏獲強盜果係登時捉獲賊仗

見存已經法司問擬明白無冤者將問過強盜備細招由及應捕旗校人等姓名粘送本部附卷案候每三年一次通將前項捕盜人役查照捉獲過強賊名數照依舊例類奏陞賞其有大勢賊衆兇惡各役冒死擒獲數多消除大變者不拘此例 宙字三百四十九號

不勝其多

本草綱目卷之四

本草綱目卷之四

本草綱目卷之四

本草綱目卷之四

本草綱目

本草綱目卷之四

